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余蓓蓓

相 對 人 王俊翔 原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8樓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俊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，且聲請人所提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可憑，而聲請人所提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依起訴狀及檢附證物形式觀之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法律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康閔雄